

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将于2002年年初举办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9_A6_96_E6_AC_A1_E5_9B_BD_E5_c36_479715.htm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法官法》、《检察官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为此，司法部于2001年7月12日作出关于废止2000年7月26日颁布施行的《律师资格考试办法》。此次由“两院一部”共同推出的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将有利于保证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进入司法和律师队伍，有利于提高审判、检察、律师工作质量，有利于法律专业人才的流动，有利于拓展司法行政的工作职能。这一制度的确立，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进步。鉴于《法官法》、《检察官法》修正案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修正案关于国家实行统一司法考试的规定，2001年度最高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考试、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初任检察官考试和司法部的律师资格考试都不再单独组织，纳入2002年年初举办的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司法部就首次国家司法考试于2001年7月13日在京召开了紧急会议，各省、市、直辖市司法厅主管厅（局）长、律管处处长参加了会议。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就司法考试制度的改革做了重要讲话，他强调：“对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我们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令行禁止、妥善转轨、确保稳定。”律公司司长贾午光和律公司副司长吴明德、郭永辉出席了会议。从“紧急会议”上获悉，2001年度律师资格考试报名从“两院一部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进行，已办理报名手续的人员，视为办理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手续，继续有效。国

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原则上依据司法部颁布的2001年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初任法官、检察官考试大纲、纲要确定，考试科目和考试内容将依据三家共同制定的考试实施办法做适当调整，有关调整内容及考试时间、组织方式等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或通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